高雄市政府第37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5月0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史　哲 楊明州 蔡復進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李怡德 林英斌 鄭清福 曾姿雯 王啟川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 李煥熏 何明洲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柯芷伶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林合勝 劉嘉茹（宗靜萍代）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鄭淑紅 李瓊慧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陳恭府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黃順成 胡俊雄 蔡翹鴻 呂世榮 劉文粹 楊孝治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林清益 蔡登山 黃伯雄 陳進德 劉勝元 王昌文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林民傑（周智明代） 宋能正（關正源代） 范正益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　席：許代理市長 立明 記錄：李姱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主持系所評鑑主管會議，由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第366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桃源區公所民政課賴課長建戎、原民會谷縱主任委員及災防辦公室資通管考組廖組長信傑報告：**

「桃源區勤和里建置防救災通訊平臺」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本平臺主要目的係供災害期間維持部落通訊使用，因行動基地台覓地不易，對桃源區公所及原民會協助向當地民眾說明及爭取議員支持之辛勞，特予感謝與肯定。提升地區防救災通報能量，為災防辦公室重要業務及職責之一，本案請災防辦公室以更積極的態度辦理完竣。俟桃源區公所召開說明會後，後續辦理情形，請災防辦公室提供予本人瞭解。

**四、研考會柯主任委員報告：**

聯合服務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養工處吳處長補充報告：**

（一）「106年前5大反映項目（路燈故障）暨前3名行政區」原因說明及查處情形報告。

（二）特此感謝各區公所協助宣導路燈編碼通報方式，俾提升路燈維修效率。

**環保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106年前5大反映項目（髒亂清除、空氣污染）暨前3名行政區」原因說明及查處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本府1999萬事通自102年起，每年話務量達80-90萬通，係最大量、真實的直接民意反映，另市長信箱亦有諸多陳情案件，為更加瞭解市民需求，請各局處、區公所主動向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瞭解上開大數據資訊，深入檢視轄管區域及權管業務範圍內民眾最為關切之議題，俾研擬解決方案；至有關研考會所提民眾反映案件之熱點項目，亦請權管局處及區公所進行檢討，並研提未來改進方案，以精進市政及區政之服務品質。

（三）106年前5大反映項目案件數最多之3個行政區，請各權管機關除去重複反映案件，深入檢視各行政區通報次數較多之地點，俾列為未來稽查重點地區，以減低類似情事發生。

（四）經比較104至106年派工案件，路燈故障、髒亂清除、號誌故障等項目有下降趨勢；空氣污染及噪音則有增加現象，請環保局檢討分析案件數量成長原因及發生區域，主動加強巡查，以減少意外及民怨。另派工案件之處理效率攸關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針對派工案件較多之項目（例如路燈故障、髒亂清除等），請聯合服務中心分析近年各權管機關辦理派工案件之時效，俾瞭解各權管機關執行效率。

（五）106年市長信箱及民眾反映前5大項目，其中違規停車、路燈故障不亮等明顯下降，在此肯定警察局及工務局的努力。針對聯合服務中心所提「建請警察局同步檢視違規停車反映案，民眾直接向110通報之情形」乙節，請聯合服務中心主動連繫權管機關整合資料，俾利彙整分析。另公車申訴、標線補繪塗銷、占用道路等項目有上升現象，除請警察局、交通局積極辦理，以快速回應民眾需求之外，鑒於公車申訴案件增加較多，請交通局進一步瞭解原因（例如106年起實施里程段次計費等），爾後各項票價、票證使用方式政策調整，亦請加強事先宣導，俾民眾週知。

（六）考量路燈燈桿為市區密集的供電點，路燈智慧化已成未來趨勢，可整合多元功能（如攝影機、空氣盒子、電動汽機車充電等）提供民眾更細膩的服務，本府於舉辦「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時即有部分示範範例，未來亦有「哈瑪星社區智慧路燈示範計畫」即將招標。為進一步推動智慧路燈政策，請研考會邀集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共同討論智慧路燈可整合之功能，並研議於小範圍區域試行辦理。另為提升路燈維修效率，請權管機關研議設計可自動偵測故障、跳電等異常情形之通報機制，透過科技運用改善人工查察費時之缺點。此外，為讓民眾報修路燈更加便捷，工務局已完成全市路燈編號及圖資定位工作，請各區公所協請各里里長廣為宣傳。

（七）有關106年市長信箱民眾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程度為52.63%，不滿意程度為31.17%，滿意程度較前次統計下降4.9%、不滿意度增加3%，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案件實質處理結果，並強化向民眾溝通說明的技巧。

（八）比較105年至107年1至4月重點陳情案件統計，大坑洞、異味、廟會、路樹、交通、道路不平等項目都有下降的趨勢，惟自去（106）年起有關空氣污染的反映不斷上升，已儼然成為新民怨，也衍生出免費大眾運輸、室內運動中心、停上戶外體育課等等需求，除環保局持續推動各項空品改善政策外，亦請各相關機關配合研議相關作為，共同解決空氣品質帶來的問題。

（九）本市各項重大活動及新興旅遊景點，民眾對接駁車、共乘計程車、票務問題、交通管制措施、當地的交通違規等情事都有所建議，請各主辦機關、觀光局、交通局、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再檢討精進，以提供良好的服務環境。此外，為檢視權管機關辦理改善措施之成效，以崗山之眼為例，請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以景點開放時之民眾反映數量與類型為基礎，對照觀光局、交通局及區公所加強各項宣導、接駁、停車場等改善措施後，4月份的民眾反映情形進行分析，俾發揮大數據動態分析之價值。

（十）路平係民眾對政府施政最為有感的項目之一，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道路品質、改善老舊道路鋪面，請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將路平列為今（107）年重點工作，亦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發揮協調管制功能，提升道路工程品質。至所需經費本府將調集各項資源優先處理，除增加路平工程預算2億元，有關市地重劃區段周邊道路，亦請地政局研議以平均地權基金挹注之可行性，必要時亦可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五、旗山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105年8月至107年2月重要工作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延平一路591巷向東延伸銜接復新北街規劃道路案」辦理情形報告。

**旗山區公所陳區長補充報告：**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安置屋抽籤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旗山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用心規劃下，藉由舉辦「香蕉路跑」、「山城燈會」等特色活動，為地方帶來的觀光人潮及商機；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推動「友善城鄉環境營造計畫」，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陳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付出，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三）為復興旗山老街及旗山整體觀光休閒環境，請秘書長協助召集水利局、工務局與旗山區公所，針對鄰近旗山老街之「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及「第五號排水改善工程」沿線水防道路、公園、河道旁植栽、人行與車行環境之銜接介面，以整體性觀點進一步檢視有無可提升改善之處，俾做好相關工程，以符合市民期待。至所提「延平一路591巷向東延伸銜接復新北街規劃道路案」建議事項，亦請一併評估開闢之必要性。

（四）旗山山城擁有百年發展歷史，為再現旗山地區過去風華，在本府各機關的努力下，已在旗山地區陸續完成「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五號排水抽水站工程」、「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鯤洲里朝天宮前道路開闢」、「旗山地景橋改善」、「高92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旗山轉運中心建置」、「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鯤洲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旗山第一市場修繕」、「旗山區武德殿建築暨周遭環境修復」等諸多工程，後續尚有「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等多項建設即將陸續完成，有關「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安置屋事宜，請旗山區公所與水利局密切合作，協調出圓滿結果，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帶動旗山地區進步發展。

**六、水利局韓代理局長報告：**

107年度水利局防汛整備辦理情形報告。

**潘參事春義補充報告：**

日前至路竹區公所訪視該區防汛整備情形，現勘時發現甲北里之蓮溪排水末端二仁溪河面布滿水生植物，恐有影響排水之虞，建請水利局向二仁溪權管單位（第六河川局）反映上開情形。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水利局報告。防汛整備工作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水利局及各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嚴謹落實各項防汛整備工作，做好萬全準備，並持續辦理防救災演練及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應變處理能力。

（三）請水利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持續加強各河道、區排、中小排、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之巡檢與清疏作業，以確保防洪排水功能無虞；而各項抽水設施，請水利局加強運轉測試及保養維護，以確保機具正常運作，另各項委由廠商維護操作之水利設施，亦應確保操作人員對機具之熟稔程度。針對上開抽水機具運作及油料儲備情形，請陳副秘書長協助督導加強檢視，必要時亦請參事、技監與參議協助抽查，俾抽水機具及操作人員確實到位。

（四）請各區公所全面檢視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場所，並隨時更新，以提供民眾正確的避難資訊，特別是轄管區域包含山區之區公所，請加強檢視安置收容場所之安全性、民生及禦寒物資是否充足，並請民政局及社會局協助；另請加強督導社區自主防災演練，以提升居民對災害之認知及自主防救災能力。

（五）目前已進入汛期，萬事莫如防汛優先，為讓汛期造成之損失降到最低，請各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為全面檢視破堤案件之防汛整備情形，除各機關已向水利局申請督導之9案外，請各局處、區公所再次檢視轄管破堤案件工程，如仍有尚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水利局申報；亦請水利局積極做好所屬破堤案件防汛工作，並加強督導上開工程單位做好防汛準備（如汛期前的機具測試與人員訓練、汛期時的因應措施）。此外，「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業已辦理完竣，汛期時亦請加強留意。

2.鑒於過去部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因承包廠商同時承包是類開口契約，致執行搶修時，承包廠商人員、機具不足，而影響搶修效率。為避免上開情形，請各局處、區公所進一步檢視權管場域、業務範圍之開口契約承包廠商是否同時承包其他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有無充足之人力與機具設備可供因應，俾確保執行搶修搶險作業之效率。

3.請災防辦公室定期更新政府及民間救災資源資訊，俾利面臨災害時，可據此迅速調動因應。

4.有關105年梅姬颱風致災較嚴重地區（如美濃、旗山溪洲及鯤洲地區）之排水防洪改善工程，部分工程預計於今（107）年5-7月陸續完成，請水利局妥善做好各項防汛工作（如工程防護措施、備妥人力及消耗物資、確保機具正常運作等），並如期辦理完竣。

5.有關潘參事所提二仁溪河面布滿水生植物恐影響排水乙節，請水利局主動向第六河川局溝通，建請該局針對二仁溪甲北里周遭河段檢視有無淤積嚴重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排水情形；另有關部分民意代表反映楠梓仙溪河道雜木問題，亦請水利局向第七河川局反映，建請權管單位協助改善。

（六）目前雖已進入汛期，惟近來因降雨不足造成水情趨緊，請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密切合作抗旱，持續監測高屏溪等流域水量，妥善規劃水資源管理方案，宣導民眾節約用水，以度過缺水危機。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環保局：本局主管之「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年度決算書乙案，敬請審議。

**主計處張處長補充說明：**

本案業經本處審閱完竣。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２案—水利局：有關本(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辦理各項非工程措施，所需經費440萬元(中央補助176萬元，本府配合款264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３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07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 -「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650萬元及配合款279萬元，共計新台幣929萬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４案—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7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府配合款新臺幣114萬5,652元因未及編列於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文化局：有關經濟部核定本府文化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補助款新台幣7,000萬元整，因107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1次)補助計畫五案，經費計新臺幣485萬元整擬納入本局公務預算，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養工處吳處長報告：**

行人地下道管理維護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針對養工處列管尚在使用中之15處人行地下道，首要之務係確保上開場域之明亮、安全與清潔，亦請警察局研議設置巡邏箱、監視器等，俾加強治安維護；另為提升人行地下道環境品質，營造舒適的通行空間，請工務局（養工處）擇定使用頻率較高之人行地下道作為示範場域，邀集當地區公所、周遭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以上2項重點工作，請楊副市長協助督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市政總質詢已於上週四開始，本府允諾議員之建議事項，請各局處自我鞭策，積極研議規劃，務必如期如質辦理完竣；另對於議員所提出的施政缺失，亦請虛心檢討改進，以提升本府施政品質。

二、環狀輕軌係高雄未來極為重要的軌道運輸建設，為讓輕軌周邊路型等相關設計更貼近民眾需求，請捷運局、交通局等相關機關，深入與民眾建立實質溝通，廣泛蒐集當地居民、社區及商家的意見，並請業務督導之史副市長、楊副市長與秘書長協助召集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從民眾、交通等多方角度，全面檢視上開反映意見，並在不違反政策目標及不報行政院變更計畫前提下，將合理的意見納入參考，妥適調整修正設計細節，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三、時序已近夏季，用電量即將進入高峰期，請經發局與各機關合作，積極推動節電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民眾瞭解節約能源規定及節能省電觀念，以達到節能減碳、宜居城市之目標。

四、今天是五一勞動節，勞工是一個城市的寶貴資產，本府會為所有勞工朋友持續努力，以保障勞工權益及職場安全，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在此向所有勞工朋友，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與敬意，謝謝大家為高雄的進步與繁榮認真打拼。

五、4月28日晚上桃園市平鎮工業區敬鵬平鎮三廠火災造成2名泰籍移工罹難，5名消防弟兄殉職，尚有2名消防弟兄重傷治療中，本人深表哀慟。為避免憾事發生，本府應防範未然，請秘書長協助，召集消防局、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及相關局處，對本市危險物品或毒化物的申報及管理、危害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予消防救災人員之方式（例如建物結構及設備配置電子化圖資等），於2週內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於市政會議專案報告。另除感謝消防局陳局長第一時間對於本市受傷消防弟兄及時慰問外，請消防局持續與其家人保持聯繫，俾適時給予協助；亦請岡山區公所主動對其家人表達關切之意。至後續俟渠狀況穩定，倘有醫療照顧需求，請衛生局妥為協助。本府亦將竭盡全力協助渠及其家人，並為他加油打氣！

**散　會**：下午3時55分。